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电子保险单

NO.

保险单号： 66270220251506230000234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并按本保险单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单所列主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姓名	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	12150623MB1C81376P	
	通讯地址 和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648174365	
车辆信息	车牌号	蒙KK688R		出厂日期		
	车架号	LVZA53P94JC032773		发动机号	18043148	
	行驶区域			核定载客人数 /被保险人数	7	
	车辆使用性质	非营业党政机关、事业团体				
驾驶车辆类型	☒ 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 ☐ 家庭自用汽车； ☐ 非营业货车、出租、租赁、城市公交营业客车； ☐ 公路客运营业客车、特种车、拖拉机； ☐ 摩托车； ☐ 营业货车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余责任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场景	驾乘机动车（载明车牌号码）场景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每人保险金额（元）	免赔额/给付比例	每人保险费（元）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条款		意外身故	CNY500,000.00		CNY25.00	
		意外伤残	CNY500,000.00		CNY25.00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CNY500,000.00	医疗费用免赔额：200元 医疗费用给付比例：80.0%	CNY30.67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每人每日津贴：100.0元 每次事故给付天数：30天 累计给付天数：180天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3天	CNY6.00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超龄人员			CNY4.33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2月13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12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柒元整		¥CNY637.00元		
保险费交付日期		于2025年12月14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为“司乘无忧-全面保障优享版”驾乘人员意外险，本产品仅适用于核载座位数3座及以上的家庭自用车、非营业企业客车、非营业党政机关及事业团体客车、非营业个人客车(不包括摩托车、非机动车、农用运输车、客货两用车、货车、全挂、半挂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投保。网约车或被保车辆在作为网约车行驶期间不属于本保单保障对象。 2. 同一台车在相同保险期内限投一份，多投无效，且保险人对多投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保单投保场景为“驾乘机动车（载明车牌号码）场景”，承保被保险人在驾乘保单载明的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亡、医疗费用和住院津贴责任。被保险人非在驾驶或乘坐保单载明的车辆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任何损害，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 4. 本保单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额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基本医疗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且属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每次扣除绝对免赔额RMB200元后，在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80%比例给付。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超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每次扣除绝对免赔额RMB200元后，在基本医疗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80%比例给付。 5. 本保单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日给付标准为100元，每次每人免赔3天，每次给付天数不超30天，累计给付天数不超180天。 6. 本产品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特定场景）、（特定场景B）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属于选投责任，在投保人选投该项责任前提下（是否选投，请以保单载明的保险责任为准），则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之时起6小时内实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但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7. 本产品中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身故、残疾保险金保险》属于选投责任，在投保人选投该项责任前提下（是否选投，请以保单载明保险责任为准），则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致身故、残疾时，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本附加险保险金。本产品所述法定节假日是指国务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及上述节日对应的放假调休日期；但不包含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节假日，周末。 8. 根据原银保监会规定，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各家保险公司的身故保险金总额将按照以下规定给付（航空意外伤害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除外）： （1）不满10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RMB20万元； （2）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RMB50万元。 9.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请于48小时之内进行报案，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0.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详细阅知本保险适用条款内容，并明确相关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范围，具体适用条款详见本保单附件。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637.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600.93元，增值税额为36.07元。
保险条款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条款》《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保险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保险人盖章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陶伦南路中智佳苑7号楼5号底商1-2层

签单日期： 2025年12月5日

投保签字

销售机构：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营销服务部个代渠道个人销售团队（王蒙）

销售渠道： 个代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电话： 95519

贵宾服务专线:40086-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自动审核通过

出单员： 刘金霞

业务人员： 刘金霞

尊敬的客户：请您务必详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等内容。投保后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户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我公司。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查看具体条款文本:

[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条款》](#)

[2.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